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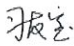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8日，以4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59.95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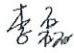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习友宝：  _____

莫少霞：  _____

李 磊：  _____

2022年7月8日